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子公司中色（印尼）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（印尼）有限公司签订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子公司中色（印尼）达瑞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达瑞矿业”）与十五冶建筑工程（印尼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十五冶印尼公司”）签订《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十五冶印尼公司负责达瑞项目矿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，合同金额为 3,509,282.48 美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十五冶印尼公司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，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，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9年9月9日